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住所地: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乙方(中标人): 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碑林科技产业园 4 号厂房 402 室 B 区 D 室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参加了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组织的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KY2025-3-277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

服务内容：高新分部建材所、轻包所、家具所、建工所、检测所、五个实验室，以及条件保障部的仪器设备、试验台、实验样品、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空调、餐厅设备、电子设备（包含小型机、服务器、电子办公设备、网络设备、UPS 及电池组等类设备）等搬迁至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搬迁过程中各类物品不受损坏，数据不丢失，工作秩序受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保障用户单位新址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通过专业的搬迁规划与执行，实现资产的顺利转移，确保各部门工作最小化中断。

技术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15769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搬迁启动时间从通知时间起 20 日内搬迁完成。具体实施以实际情况及用户计划而定（如遇特殊情况可与各用户协商）
2. 交付地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验收资料

乙方提交服务项目验收资料，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将签字盖章的验收资料递交甲方留存。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元整（¥630760.00））项目完成并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946140.00））。
3.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129916556610000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18729560127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碑林科技产业园4号厂房402室B区T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9-82282844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